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GZXZB-2024-084126-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4年医用
内窥镜采购项目（二）标项三（二次）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4年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二）标项三（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XZB-2024-084126-2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4年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二）标项三（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20000

最高限价（元）：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电子内窥镜控制器、输尿管肾镜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6条、电子内窥镜控制器1台、输尿管肾镜1支，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806号

联系人：邓老师

电话：0991-36324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16楼A6-A8

联系方式：17716921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旭、陈保任、古丽米娜

电 话：0991-8899222/177169211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2024年医用内窥镜采购项目（二）标项三（二次） 项目编号：YGZXZB-2024-084126-2
2	预算金额	标项 3：620000 元；
3	最高限价	标项 3：620000 元； （投标报价单价及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总价，具体单价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4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4.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注：参数中质保期有另行要求的，以参数中质保期为准。
7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联合体协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1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第一人民医院（乌鲁木齐儿童医院）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4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探

	招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6	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等规定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工业
17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人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报价包含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标项 3: 62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账户汇出, 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账户名: 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前进支行 账 号: 0000020090110001398053 行 号: 313881000674 备注: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9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投标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电子版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23	中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
25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6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旭 联系电话：17716921140
2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代理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0 0200 0011 0043 8815 26 行号：313881000019
28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标项 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享受以下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招标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0	转包	不得转包

31	质疑	<p>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32	招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33	备注	<p>1、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双面打印并胶装。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p>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招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招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

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用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3.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

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三章《评标方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附件：“投标书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0.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执行。

11 投标有效期

1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1)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4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

位不予受理。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评审

16 投标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4 本项目公开报价。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六 确定中标人

19 中标人的确定

1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9.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个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金额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不满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投标提供），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资料：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等证明材料（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的企业，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资料：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社保机构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收据或清单均可，银行出具的回执单不予认可。（a. 如为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需提供和社会机构代缴代扣的协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b. 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企业，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	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得存在（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0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注：以上审查内容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注：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及投标总价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及最高限价总价；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5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2. 评标

2.1 评标组织

2.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2.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

2.3 综合评分

2.3.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 投标报价权重占30%, 商务技术标权重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 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2.3.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经算术性修正的) -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 (100%-10%) + 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否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 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 (100%-5%) + 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否则,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 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3.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证明材料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9
2	技术指标响应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并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设备参数逐条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证明材料相应页码。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综合评价评审，每一项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45分。标注“★”的参数为关键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5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参数为一般参数，如不满足，按每项2分抵扣，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包括：产品的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投标人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将不得分。	45
3	售后服务内容和工作方案	对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价，包含①服务承诺书；②服务能力；③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④维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⑤产品培训课程涉及产品使用维护、简易维修更换等内容；⑥备品备件清单数量；⑦方案完整可行性等综合评价。评审标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非常全面且逻辑条理非常清晰的得7分；满足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全面逻辑条理存在缺陷得4分；满足上述任意七项内容，内容阐述不够清楚的得2分。	7
4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配套耗材价格（投标人需提供不高于市场价的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价目表等；未提供此项不得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价目表，配套耗材项目齐全且维修维护成本低，并承诺质保期后的维修仍然按照备品备件表内价格收取费用得2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项目不全或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5	实施组织计划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安装、调试方案，（2）进度安排计划（3）人员配备计划，（4）进度安排计划。其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的不够详尽、不够清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1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3
6	应急处理方案	从应急小组人员构成、应急设施投入、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满足需求、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2分，不够完善缺项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7	优惠条款	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实际数值所在页），证明材料包括：产品的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合计			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包段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采购数量	小计(元)
1	3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	条	50000	6	300000
2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	台	200000	1	200000
3		输尿管肾镜	支	120000	1	120000
合计：620000 元						

标项 3: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招标技术参数

- 1、视向角：0°。
- 2、视场角：≥110°。
- 3、景深：5- 50 mm。
- 4、尖端部外径：7.2 Fr。
- 5、尖端部设计：锥形头端。
- 6、插入部外径：8.5 Fr。
- 7、工作长度≥650 mm。
- 8、弯曲角度：上弯≥ 280°，下弯 ≥280°
- 9、图像质量：高清画质。
- 10、使用范围：尿道、膀胱、肾脏，为可重复使用电子软镜。
- 11、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电子膀胱肾盂镜	6 条
2	器械/灌流接头	10 只
3	清洗刷	10 把
4	消毒盒	4 件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招标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 1、白平衡：手动调节。
- 2、光源控制：手动点灯，自动亮度调节。
- 3、特殊成像功能：血管增强功能。
- 4、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5、输出接口：DVI $\times 1$ ，HD-SDI $\times 2$ 。
- 6、灯泡：30W (LED)。
- 7、灯泡色温：5000K-6500K。
- 8、灯泡寿命： ≥ 1 万小时。

二、功能参数

- 1、用于电子内窥镜的控制器，光源和摄像一体机。
- 2、采用 HDR 处理技术，视频和图像明亮清晰。
- 3、可对国产同一品牌电子内窥镜进行自动识别，匹配最佳模式。
- 4、预设 ≥ 7 种硬性内窥镜工作模式，匹配多种硬性内窥镜及接口。
- 5、带有录像和拍照存储功能，可接 USB2.0 或 USB3.0 U 盘。
- 6、无级自动连续可调光源控制，能自动输出所需光源亮度。
- 7、具有血管增强功能。

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1	电子内窥镜控制器，一体式	1 台
2	转接座	1 只
3	测漏器	1 只
4	器械/灌流接头（金属）	1 只
5	台车	1 台

输尿管肾镜招标技术参数

1. 适用于泌尿外科输尿管检查及配合钬激光、气压弹道、超声进行碎石手术。
2. 输尿管肾镜，直径：8Fr(前端)—10.5Fr(末端)。
3. 工作长度：425-430mm。工作通道：可下一个 5Fr 的器械或者两个 3Fr 的器械。
4. ★视向角：13-15°。
5. 半软镜身：可向各个方向弯曲 15°，且弯曲无图像损失、无需重新对焦。
6. 渐进式镜杆，前端防损伤设计可平滑进入输尿管，缓慢扩张。
7. 镜桥一体式设计；双冲洗通道，冲洗空间充分、流量大。
8. 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密封性强。
9. 镜体材质及目镜端采用高品质进口蓝宝石镜面，无腐蚀性。
10. 多种导光束接头，可连接 Karl Stoss、OLYMPUS、Stryker、WOLF 等光源及摄像系统。
11. 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配置硬性异物钳 2 把，直径 4Fr，长度 600mm，配输尿管镜专用消毒盒 1 个。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_____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1、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2、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制造商及原产地

制造商：

原产地：

三、系统配置：详见附件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a) 交货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天内（按出中标通知之日算起），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b)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c) 质保期：系统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提供整机（包含附件）原厂保修服务，承担保修期内设备任何故障产生的费用。

六、售后服务：详见附件，需涵盖以下条款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

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二小时内回应，二十四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一天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保修期外，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最优惠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9、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1、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留 10%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待___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若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

3、若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不需要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实际付款由甲方通过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向外贸代理商进行支付，届时，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和款项，乙方与外贸代理商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4、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包装标准：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九、技术参数：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____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并且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质的单位对仪器进行精度校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6、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负责保修期内设备所涉及的计量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函。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 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八、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条款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字）

（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维修工程师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标项 XX

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投标函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

4、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货物要求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	...							
合计：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货物名称）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6) 书 面 声 明 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致：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1年1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务	备注

- 1、主要人员应包括：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 2、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专业资格证等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 条规定的商务 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 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 在位置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 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
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
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
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重要
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未打“★”
号条款为普通条款，若有部分未打“★”号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
得分。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
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格式自拟）

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应急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产品白皮书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